



非公务员职位空缺

卫生署

合约登记护士

薪酬：

月薪 22,145 元(另加约满酬金)

入职条件：

在本地受训的申请人必须－

- (a) 持有香港护士管理局颁发的登记证明书(第 I 部)；
- (b) 持有香港护士管理局颁发的有效执业证明书；
- (c) 具备达中四程度的中、英文语文能力；及
- (d) 能操流利粤语及简单英语。

在香港以外地方受训的申请人必须－

- (a) 已在香港以外地方取得一项资格，而令申请人获颁授该资格的课程的内容，大致上可与获香港护士管理局认可的正式登记护士训练课程的课程内容比拟[注(1)]；
- (b) 持有获香港护士管理局不时承认的核证团体就从事普通科护士执业而发出的有效证明书，而该证明书足以构成申请人有足够能力从事护士执业的充分证据[注(1)及(2)]；
- (c) 在取得资格后，已有最少一年与受雇有关的全职临床经验；
- (d) 具备达中四程度的中、英文语文能力；
- (e) 能操流利粤语及简单英语；及
- (f) 在收到卫生署的有条件限制的聘用通知后，获香港护士管理局就有限度登记颁发登记证明书及护士执业证明书。有关申请有限度登记的最新详情，可浏览香港护士管理局网页：
https://www.nchk.org.hk/sc/registration_and_enrolment/non_locally_trained_nurses/alre_general.html。

[注：

- (1) 非本地培训的申请人须提交下列文件的副本：
 - I. 护士毕业证书

- II. 在香港以外地方的注册机构发出的有效护士执业证书
 - i. 护士执业证明书或其他证明申请人有资格在香港以外地方从事护士执业的同等证明文件；及
 - ii. 护士登记证明书或其他由香港以外地方的注册机构核实申请人的首次登记日期而签发的正式文件。
- III. 由雇主签发及 / 或核证的证明文件，证明申请人在取得资格后具有最少一年与受雇有关的全职临床经验

(2) 获准从事护士专业的证明书必须于提出申请时仍然有效。]

职责：

合约登记护士的主要职责包括一

- (a) 在政府诊所及健康服务单位执行基本护理职务；及
- (b) 在督导下执行特别护理职务。

[备注： (1) 受雇期间可获免费提供制服及洗熨服务；以及
(2) 须轮班当值、随时候召工作及 / 或户外工作。]

聘用条款：

获取录的申请人将按非公务员合约条款聘任，合约期最多为 12 个月；续约与否视乎届时部门的服务需要及受聘人的工作表现而定。

福利：

- (a) 如受聘人在合约期内工作表现和行为良好，则在合约圆满结束后可获约满酬金。该笔酬金，连同政府按照《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第 485 章)的规定为受聘人向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所作的供款，会相等于合约期所得底薪总额的 15%。
- (b) 根据《雇佣条例》(第 57 章)的规定，按适当情况，受聘人可享有休息日、法定假期(或代替假日)、有薪年假、产假 / 待产假和疾病津贴。如受聘少于 12 个月，受聘人可享有的有薪年假将按比例计算。

联络地址、查询电话及电邮：

地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213 号胡忠大厦 18 楼 1807 室卫生署聘任组
查询电话：2961 8514
电邮：appts_registry1@dh.gov.hk

截止申请日期：

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

附注：

- (a) 除另有指明外，申请人于获聘时必须已成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
- (b) 作为提供平等就业机会的雇主，政府致力消除在就业方面的歧视。所有符合基本入职条件的人士，不论其残疾、性别、婚姻状况、怀孕、年龄、家庭岗位、性倾向和种族，均可申请本栏内的职位。
- (c) 非公务员职位并不是公务员编制内的职位。应征者如获聘用，将不会按公务员聘用条款和服务条件聘用。获聘的应征者并非公务员，并不会享有获调派、晋升或转职至公务员职位的资格。
- (d) 入职薪酬、聘用条款及服务条件，应以获聘时之规定为准。
- (e) 如果符合订明入职条件的应征者人数众多，招聘部门可以订立筛选准则，甄选条件较佳的应征者，以便进一步处理。在此情况下，只有获筛选的应征者会获邀参加招聘考试／面试。
- (f) 政府的政策，是尽可能安排残疾人士担任适合的职位。残疾人士申请职位，如其符合入职条件，毋须再经筛选，便会获邀参加面试／笔试。在适合受聘而有申报为残疾的申请人和适合受聘程度相若的其他申请人当中，招聘当局可给予前者适度的优先录用机会。有关政府聘用残疾人士的政策及其他相关措施载列于《用人唯才：残疾人士申请政府职位》的资料册内。申请人可于公务员事务局互联网站参阅该资料册，网址如下：<https://www.csb.gov.hk> 内的“公务员队伍的管理-聘任”。
- (g) 持有本港以外学府／非香港考试及评核局颁授的学历人士亦可申请，惟其学历必须经过评审以确定是否与职位所要求的本地学历水平相若。有关申请人须将修业成绩副本及证书副本电邮至appts_registry1@dh.gov.hk。
- (h) 本栏内的非公务员职位空缺资料，也可于互联网上的香港政府一站通内阅览，网址如下：<https://www.gov.hk>。

- (i) 在临近截止申请日期，接受网上申请的服务器可能因为需要处理大量申请而非常繁忙。申请人应尽早递交申请，以确保在限期前成功于网上完成申请程序。

申请手续：

合约登记护士职位的申请日期为 2026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申请人必须透过公务员事务局的 G.F.340 网上申请系统 (<https://www.csb.gov.hk>) 作网上申请。申请书如数据不全或以亲身、邮寄、传真或电邮方式递交，概不受理。

申请人须于政府职位申请书内详列学历 / 专业资格、相关工作经验及登记护士名册上的登记编号。

申请人须在 2026 年 6 月 25 日(星期四) 或之前把修业成绩表 / 文凭 / 证书 / 相关工作经验证明文件 / 其他证明文件副本电邮至 appts_registry1@dh.gov.hk，并在电邮及各证明文件副本上注明申请的职位名称及网上申请编号。如申请人未能提供所需文件，其申请概不受理。

香港以外地方的护士资历是否符合法例的登记要求，须在申请人经本署申请有限度登记时，交由香港护士管理局审核。申请人获邀请参加遴选面试，并不表示其已符合此职位的入职条件或有限度登记的要求。

申请人须于申请书内提供一个电邮地址。如获选参加面试，通常会在截止申请日期后约六至八个星期内接获通知(以电邮或邮寄方式)。如申请人未获邀参加面试，则可视为经已落选。